

曲靖市麒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麒扶组办发〔2021〕5号

曲靖市麒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拨付麒麟区 2021 年度产业和就业帮扶资金的 通 知

东山镇、次营镇、越州镇、三宝街道、潇湘街道、珠街街道、沿江街道：

根据《麒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区级产业和就业帮扶资金的通知（麒财农〔2021〕82 号）》要求，现将帮扶资金 244 万元下达到你们。此款项请列入 2021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相应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入“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各镇（街道）要重点用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的产业就业帮扶，资金使用范围请参照《麒麟区脱贫攻坚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施方案》内容，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消除防贫致贫风险，动态清零。

请相关镇（街道）安排财务人员携带公章、财政拨款收据、

单位账号（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到区扶贫办（麒麟东路 89 号）综合科办理拨款手续，逾期未办理，责任自负。

联系人：胡俊逸，联系电话：15911442160。

附件：1.麒麟区 2021 年产业和就业帮扶资金测算表
2.曲靖市麒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麒麟区脱贫攻坚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靖市麒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麒麟区 2021 年产业和就业帮扶资金测算表

镇（街道）	经费测算				备注
	人	按脱贫风险 10%人口比例测算需帮扶脱贫人口	帮扶标准（元/人）	金额测算（万元）	
东山镇	5103	510	2000	102.06	
越州镇	1547	155	2000	30.94	
茨营镇	2029	203	2000	40.58	
三宝街道	1063	106	2000	21.26	
潇湘街道	1044	104	2000	20.88	
珠街街道	1277	128	2000	25.54	
沿江街道	132	13	2000	2.74	
麒麟区合计	12195	1220	2000	244.00	

附件2

曲靖市麒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曲靖市麒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麒麟区脱贫攻坚产业和就业帮扶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现将《麒麟区脱贫攻坚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麒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4日



麒麟区脱贫攻坚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瞄准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强化产业和就业扶持，提升贫困群众发展能力，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实现稳定脱贫，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3月6日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把产业和就业扶贫作为稳定脱贫的主要依托和重要措施，坚持“党建扶贫双推进、产销劳务双对接”，着力做好产销衔接、劳务对接，把产业和就业帮扶到户到人，着力改进帮扶方式方法，更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机制，推动贫困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脱贫致富。

（二）目标任务。建立完善党支部、合作社、企业与贫困户联动发展机制，利益联结全面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有 1 个以上产业增收项目，有培训意愿的贫困户掌握 1 门以上就业创业技能，劳动能力不足的贫困户有 1 个以上就业岗位，促进贫困群众稳定脱贫。

二、帮扶模式

（一）针对有劳动力的贫困户，采取四种帮扶模式实现稳定增收。

一是“党支部+烤烟种植+烟草公司”帮扶模式，由村党支

部组织引导贫困户种植烤烟，签订烤烟收购合同，保障贫困户收入来源。

二是“党支部+合作社+种植+学校或企业食堂、农业龙头企业”帮扶模式，由党支部成立合作社专门进行对接，签订定向采购合同，将贫困户种植的蔬菜等经济作物销售给学校或企业食堂、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发展种植业。

三是“党支部+合作社+本地务工+农业龙头企业或建筑企业、工厂”帮扶模式，由党支部成立合作社专门进行对接本地的农业龙头企业或建筑企业、工厂，积极引导贫困户就地务工。

四是“党支部+外出务工+劳务输出”帮扶模式，由党支部进行务工优惠政策宣传，加强劳务技能培训，提供劳务就业信息，有序组织劳务输出。

（二）针对因病因残、年老等无劳动力的贫困户，采取四种帮扶模式保障收入来源。

一是“党支部+合作社+养殖+学校或企业食堂、农业龙头企业”帮扶模式，由党支部成立合作社专门进行对接，签订定向采购合同，将贫困户饲养畜禽直接销售到学校或企业食堂、农业龙头企业。

二是“党支部+护林员+护林防火”帮扶模式，由党支部结合护林防火瞭望等工作设岗，让贫困户作为护林员。

三是“党支部+扫地保洁员+村人居环境提升”帮扶模式，由党支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设岗，让贫困户作为扫地保洁员。

四是“党支部+小组活动场所管理员+村公共管理”帮扶模式，由党支部结合农村公共管理工作设岗，让贫困人口作为活动场所管理员。

三、经费补助管理

（一）补助方式

根据贫困户主要致贫原因和采取的主要帮扶模式，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销补助。

一是贫困户直接种养补助。由贫困户提供正常标准的购买种养种苗、物资和产品销售证明进行核销补助。

二是贫困户技能培训、外出务工车费补助。有一个以上人员常年在镇（街道）外务工的贫困户，凭劳务用工协议和工资收入证明，每季度或半年进行一次核销补助，每次费用控制在本户全年的四分之一或一半范围内。镇内务工的可核销部分技能培训费用。

三是学校、企业等农产品收购、镇（街道）内劳务接收补助。学校、企业等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收购贫困户农产品，由村党支部、合作社定期对学校、企业收购贫困户农产品金额进行核实；镇（街道）内农业龙头企业或建筑企业、工厂等吸纳贫困人口务工，由村党支部、合作社定期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学校、企业等与贫困户利益联结的人数多少、接收产品和劳务量的大小，由镇（街道）核实后给予学校、企业等适当奖补或产业项目经费等扶持。

四是岗位投入补助。由镇（街道）按照贫困户的不同情况

因人因户设岗，设立不同岗位月工资标准，按照岗位标准要求每月进行考核兑现。

（二）经费管理

区级财政按各镇（街道）贫困人口总量和当年脱贫人口数比例测算切块到镇，由镇补助到农户或拨到学校、企业或岗位所在地定期核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产业和就业扶贫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产业和就业帮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整合资源，调动各方力量做好产业和就业帮扶工作，确保帮扶措施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村党支部和合作社的作用，加强与辖区内学校、企业、种养大户等的沟通对接，积极为贫困人口提供生产、就业等方面的服务。

（二）典型示范带动。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培育产业和就业帮扶各种模式的典型，加大典型的总结、完善和提升，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以典型示范带动全面推广，同时引导社会帮扶也主要采取产业和就业帮扶的方式方法，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产业和就业帮扶工作的良好氛围，形成麒麟区“党建扶贫双推进、产销劳务双对接”的特色品牌。

（三）严格考核督查。将产业和就业帮扶工作纳入镇（街道）扶贫开发成效考核重要内容，区脱贫攻坚督查组定期对各

镇（街道）产业和就业帮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帮扶成效不明显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